

彰化縣 102 年度游泳池守望員安全講習計畫

一、依據

- (一) 教育部海洋教育政策白皮書。
- (二) 教育部 101 年 3 月 9 日台體(一)字第 1010040151 號函辦理。
- (三) 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。
- (四) 教育部國民中小學海洋教育推廣計畫。
- (五) 教育部補助推動學校游泳及水域運動實施要點。

二、目的

- (一) 培訓游泳課時擔任守望員職務，協助救生員察看游泳安全之工作能力。
- (二) 培養教師游泳能力，健全教師體魄並提升水中安全認知及自救能力。
- (三) 擴展學生水域運動增加學生體驗學習機會，鼓勵學生養成將水域運動列為終生運動之選擇。
- (四) 選擇在區域及地理相關合適之學校，整合資源建立區域性水域運動特色。
- (五) 增進學生對水之喜愛進而增加對海洋文化的認識，並培養保存、傳遞及創新的觀念。
- (六) 培育學生具備親海、愛海、知海的國民特質，輔導學生正向海洋職業試探。
- (七) 配合教育部國民中小學游泳分級標準認證。

三、辦理單位

- (一) 指導單位：教育部、彰化縣政府
- (二) 主辦單位：彰化縣彰化市大竹國小
- (三) 承辦單位：彰化縣彰化市大竹國小、彰化縣彰化市泰和國小

四、研習人員及時間：

- (一) 研習時間：102 年 11 月 07 日至 102 年 11 月 08 日，共二梯次，每梯次 1 天辦理。
- (二) 研習地點：彰化縣彰化市泰和國小(游泳館)
- (三) 研習人員：
 - (1) 彰化縣各國民中小學教職員工、學校家長志工、游泳喜愛人士及退休教師等每校至少派一名報名參加研習，每梯次名額 75 位，依報名先後順序錄取。
 - (2) 在研習期間無缺課，通過測驗者，核發證書。教育部全國在職教師進修網報名者，核發研習時數六小時。

六、報名方式：採網路線上報名登錄，參加人員請先行於102年11月7日前逕至教育部全國在職教師進修網完成報名或填寄報名表。

七、預期效果

- (一)藉由守望員安全講習，強化游泳教學安全性。
- (二)提高教師生對游泳技巧的熟悉，並進而提升學生游泳之能力。
- (三)藉游泳能力分級制度的認證提高本縣學生游泳人口及游泳能力。
- (四)藉游泳人口及能力的提升來強健師生體能，培養正當休閒娛樂並經由水上安全教育、水上救生及實際操演減少溺水事件。
- (五)增進教師對游泳知識的瞭解及對海洋文化熱愛與認識，培養海洋之子的冒險胸襟。

八、本計畫經奉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